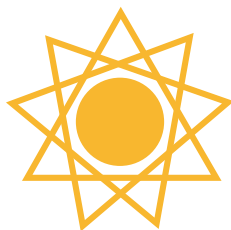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39,771	61,202
銷售成本		<u>(27,837)</u>	<u>(32,415)</u>
毛利		11,934	28,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72	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58)	(12,1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155)	(31,7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		(176)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45)	(234)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		(4,502)	(2,923)
財務成本		<u>(536)</u>	<u>(528)</u>
除稅前虧損	5	(21,758)	(18,325)
所得稅開支	6	<u>—</u>	<u>(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758)</u>	<u>(18,32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以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977</u>	<u>(22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977</u>	<u>(2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u>(20,781)</u>	<u>(18,5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5.7)港仙</u>	<u>(4.8)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307
已付按金		1,677	1,198
使用權資產		1,853	4,24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763</b>	<b>5,7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65	13,301
貿易應收款項	9	9,833	11,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2	2,209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43	—
可退回稅項		438	2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	430	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0	15,041
<b>流動資產總額</b>		<b>28,329</b>	<b>42,89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2,746	2,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1	7,105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8,171
應付一間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3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2	8,000	8,000
租賃負債		5,523	5,781
<b>流動負債總額</b>		<b>37,854</b>	<b>37,610</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9,525)</b>	<b>5,286</b>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62)</u>	<u>11,032</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	13	3,262	—
租賃負債		<u>1,863</u>	<u>1,5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25</u>	<u>1,527</u>
(負債)／資產淨值		<u><u>(10,887)</u></u>	<u><u>9,50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絀)／權益			
股本	14	3,827	3,827
儲備		<u>(14,714)</u>	<u>5,678</u>
總計(資產虧絀)／權益		<u><u>(10,887)</u></u>	<u><u>9,50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以及(ii)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本集團年內已取得於中國內地(「中國」)種植工業大麻的相關許可證，並拓展業務，開始了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Waterfront」)，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趙靖飛先生(「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Waterfront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港元亦同時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i)於年內產生重大虧損約21,75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9,525,000港元及10,887,000港元；及(ii)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80,000港元，僅用於償還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義務。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條件，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已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並在考慮以下措施及安排後，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該期間到期的財務義務：

- (i)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秦伯翰先生（「秦先生」）的承諾函，承諾在本公司有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其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8,000,000港元。
- (ii) 於本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秦先生先生訂立另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秦先生授出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融資約等於35,750,000港元，為期兩年，已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額提取；
- (iii) 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趙先生授出最多20,000,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為期兩年，於報告期末和本公告日期並無使用以上款項；及
- (iv) 本公司已獲得趙先生的支持函，確認其願意進一步提供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24個月內繼續開展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無法獲得該等資金和承諾會導致的任何調整，這表明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款項，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9號及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新冠有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提出了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制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導，並協助所有各方理解和解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衡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南以及更新的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標準。它還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不是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了業務的定義並對其提供了更多指南。該等修訂闡明視作為一項業務的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業務可以存在而無需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該等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取而代之的是，重點是收購的投入和收購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側重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正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還提供了評估一項受過過程是否實質性的指導，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提前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及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對影響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代替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之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規定了使對沖會計能夠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之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進行的臨時救濟。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規定了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將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按租賃修訂入賬。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ii)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疫情產生的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優惠按租賃修訂入賬。因此，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由租金優惠產生的525,000港元租賃付款減少已入賬，作為可變租賃付款。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規定了重大之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合理預計遺漏、誤報或掩蓋某些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資料是否屬重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3,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sup>3,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釋性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sup>5</sup>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歸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了修訂，更新了相關措辭但結論並無變動

<sup>6</sup>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了修訂，擴大暫時豁免，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保險公司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對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之前《財務報表編制和列報框架》的提述，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添其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來確定何謂資產或負債。該例外規定，對於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和或有負債，如果它們是分別產生而不是在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不是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有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計應用於收購日為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在過渡之日將不受該等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應對的是當以替代無風險利率代替現有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的早前修訂中未應對之問題。第2期修訂提供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即在考慮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確定基準的變化時，如果該變化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並且確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變化前一刻的先前基礎，則可以在不調整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對對沖指定和對沖文件進行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更改，並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衡量和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還規定了一項臨時救濟，即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實體無需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該救濟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後假設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已滿足，但前提是該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將在未來24個月內變得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還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的，但實體無需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修訂要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若構成業務，需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分類負債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該等修訂規定，如果一個實體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該實體遵守指定條件的約束，則該實體有權在報告期末推遲償還負債，前提是該實體當日符合這些條件。實體行使其推遲償還負債之權利的可能性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還澄清了被視為負債償還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列表之最早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追溯應用。可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訂明在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和行政費用與合約沒有直接關係，除非合約中明確向對方收取費用，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之合約。可允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無需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載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釋性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在評估新金融負債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該修訂應用於該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釋性例子13中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付款說明。這就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皮革製品之製造與分銷；及(ii)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相關許可，開始進軍工業大麻種植業務啓動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業務(「工業大麻種植業務」)。然而，由於本年度內工業大麻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尚未建立規模，因此，該業務並未形成單獨的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個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皮革製造業務 — 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

皮革零售業務 — 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主要經營決策者)，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別進行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前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可退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中間控股公司及來自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a) 可呈報分部

	皮革 製造業務		皮革 零售業務		總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36,743	50,190	3,028	11,012	39,771	61,202
分部間收益	104	1,935	797	—	901	1,93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847</u>	<u>52,125</u>	<u>3,825</u>	<u>11,012</u>	<u>40,672</u>	<u>63,137</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4,828)</u>	<u>3,128</u>	<u>(7,286)</u>	<u>(9,275)</u>	<u>(12,114)</u>	<u>(6,1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	275	76	225	146	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75	4,020	626	1,623	4,601	5,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	—	—	4,674	3,157	4,674	3,157
存貨撇減(撥回)	244	(2,142)	370	169	614	(1,973)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502	810	5,361	4,892	6,863	5,70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260	41,062	4,551	5,234	29,811	46,2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000</u>	<u>11,177</u>	<u>5,499</u>	<u>3,825</u>	<u>14,499</u>	<u>15,002</u>

附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672	63,137
分部間收益抵銷	<u>(901)</u>	<u>(1,935)</u>
綜合收益	<u>39,771</u>	<u>61,202</u>
除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114)	(6,147)
分部間虧損抵銷	419	355
利息收入	48	205
未分攤之企業支出(附註(i))	<u>(10,111)</u>	<u>(12,73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1,758)</u>	<u>(18,325)</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b>		
可呈報分部折舊	146	500
未分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u>146</u>	<u>500</u>
<b>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b>	<u>146</u>	<u>500</u>
<b>使用權資產折舊</b>		
可呈報分部折舊	4,601	5,643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	—
	<u>4,993</u>	<u>5,643</u>
<b>合併使用權資產折舊</b>	<u>4,993</u>	<u>5,643</u>
<b>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b>		
可呈報分部減值	4,674	3,157
使用權資產未分配減值	1,373	—
	<u>6,047</u>	<u>3,157</u>
<b>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合併減值</b>	<u>6,047</u>	<u>3,157</u>
<b>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ii))</b>		
可呈報分部添置	6,863	5,702
非流動資產未分攤添置	1,765	—
	<u>8,628</u>	<u>5,702</u>
<b>非流動資產綜合添置</b>	<u>8,628</u>	<u>5,702</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811	46,296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543	—
可退回稅項	438	265
未分攤之企業資產	1,292	2,073
	<u>32,092</u>	<u>48,642</u>
<b>綜合資產總額</b>	<u>32,092</u>	<u>48,642</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499	15,002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8,171
應付一間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3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8,000	8,000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	3,262	—
未分攤之企業負債	3,194	2,374
	<u>42,979</u>	<u>39,137</u>
<b>綜合負債總額</b>	<u>42,979</u>	<u>39,137</u>

附註：

- (i) 該金額代表未分攤給經營分部的未分攤之企業支出，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外匯虧損和其他總部費用。
- (ii)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金融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分析，其還處在初期發展階段及未錄得任何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附註)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6,304	13,511	2,726	988
歐洲	8,229	10,134	—	—
中國	14	1,566	1,037	4,758
美利堅合眾國	22,707	28,095	—	—
其他國家	2,517	7,896	—	—
總計	<u>39,771</u>	<u>61,202</u>	<u>3,763</u>	<u>5,746</u>

附註：各國應佔收益乃按客戶位置為基準。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20,578	26,380
客戶B*	4,284	不適用 <sup>#</sup>
	<u>24,862</u>	<u>26,380</u>

\* 來自皮革製造業務分部的客戶。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貢獻並未佔到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高度集中。倘本集團失去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則收益可能會大幅下降。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大客戶基礎來源，以降低集中風險。

####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以及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本年度，本集團拓展了工業大麻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業務，該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b>銷售貨品</b>		
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	36,743	50,190
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	3,028	11,012
	<u>39,771</u>	<u>61,202</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1
利息收入	48	205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直接導致房東租賃優惠	525	—
政府補貼	1,584*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80	—
雜項收入	535	203
	<u>2,772</u>	<u>518</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補貼獲得無條件政府補貼1,584,000港元。此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其他核證相關服務	880	860
存貨成本	27,837*	32,41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212	25,817
— 界定供款計劃	575	517
	<b>17,787*</b>	<b>26,334*</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	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93	5,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45	2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502	2,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176	(2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92	—
存貨減值撇減／(撥回) (計入銷售成本)	614	(1,973)
租賃協議終止撥備	—	44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29	(2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80)	—
利息收入	(48)	(205)

\* 為直接勞工成本(i)5,7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40,000港元)，亦計入存貨成本，以及(ii)薪金1,5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29,000港元)，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額外評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對本公司幾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就二零一一及一二評稅年度發出648,000港元香港利得稅額外評稅(「AA2012」)。已就該等額外評稅提出異議，而AA2012已獲稅務局同意無條件緩繳。



二零一九年三月，稅務局向相關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二及一三評稅年度發出485,000港元額外評稅(「AA2013」)香港利得稅。已就該等額外評稅提出異議，而AA2013已獲稅務局同意無條件緩繳。

二零二零年一月，稅務局向相關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三及一四評稅年度發出465,000港元額外評稅(「AA2014」)香港利得稅。附屬公司已就該等額外評稅提出異議，本集團購買155,000港元儲稅券以獲得AA2014之有條件緩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報告期結束後，稅務局再向相關附屬公司發出2014/15評估年度的額外評估(「AA2015」)香港利得稅，金額為435,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相關附屬公司尚未就該等額外攤款提出反對意見。

本集團在應對稅務審查時已徵詢稅務專家的幫助和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稅務局所進行的稅務審查仍處於初步階段，搜證尚未完成，正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稅務審查的結果無法合理即時確定。然而，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現有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並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已根據《稅務條例》妥為擬制並提交香港利得稅報稅表。據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進一步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21,7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32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382,704,000股(二零一九年：382,70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因為這兩年都沒有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56	12,590
減：減值虧損	(1,123)	(947)
賬面淨值	<u>9,833</u>	<u>11,643</u>

皮革零售業務不授予客戶任何信貸期。給予皮革製造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開票之日起30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453	1,294
31至60日	3,679	8,909
61至90日	685	937
91至120日	11	288
121至365日	1	95
超過365日	4	120
	<u>9,833</u>	<u>11,643</u>

#### 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約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9,000港元)已抵押給銀行，以取得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代替租賃按金。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185	939
31至60日	349	1,239
61至90日	867	147
91至120日	2	-
121至365日	2	202
超過365日	341	436
	<u>2,746</u>	<u>2,963</u>

#### 1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秦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秦先生向本公司授出一筆免息及無抵押貸款8,000,000港元，應要求償還。據秦先生出具的承諾函，秦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在本公司有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貸款。

### 13.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趙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趙先生向本公司股東授出一筆為期兩年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融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382,704,000</u>	<u>3,827</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與一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一處位於中國的工廠物業，租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租期內應付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至人民幣242,000元(相當於約29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合計租金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5,100,00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稅費及水電費。
- (ii) 如本公告附註2.1(ii)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秦先生就另一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757,000港元)的貸款額度訂立了另一份股東貸款協議，為期兩年。

### 16.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的工作範圍

載於年度業績公告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核對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天健德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規定的核證聘用，因此天健德揚將不對該公告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達致彼等的意見時，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考慮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在無保留彼等意見的情況下，核數師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i) 貴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約21,758,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9,525,000港元以及10,887,000港元；(ii)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80,000港元，僅用於償還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義務。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措施的實施情況：

- (i) 貴公司已收到貴公司執行董事秦伯翰先生(「秦先生」)的承諾函，承諾在貴公司有能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其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8,000,000港元。
- (ii) 於本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秦先生訂立另一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貸款融資」)，據此，秦先生將授出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融資約等於35,750,000港元，為期兩年，已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額提取；
- (iii) 貴公司與趙靖飛(「趙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趙先生授出最多20,000,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容易予本公司，為期兩年，於報告期末和本公告日期並無使用以上款項；及
- (iv) 貴公司已獲得趙先生的支持函，確認其願意進一步提供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以使貴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24個月內繼續開展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無法獲得該等資金和承諾會導致的任何調整，這表明存在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貴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款項，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

核數師認為基本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份披露。核數師報告並無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作出保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9,7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1,2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35.0%或約21,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不包括分部間收入)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36,743,000港元及約為3,0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1,9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787,000港元)。毛利率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該減少的主因是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及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重大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435.1%，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2,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對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政府補助及房東的租賃優惠總額約2,10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減少約7,813,000港元至約4,3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7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重大影響，導致關閉部分表現欠佳之零售店及從事之市場活動減少，進而導致零售業務分部租賃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6,644,000港元至約25,1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79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導致員工成本的減少及本集團專業顧問費用的減少。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7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32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5.7港仙(二零一九年：4.8港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革生產及零售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2.4% (二零一九年：約82.0%) 及7.6% (二零一九年：約18.0%)。

### 皮革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36,7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0,19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香港乃至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需求減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工廠暫時關閉，以及全球實行的物流限制。

按地理置之收入分析：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276	8.9	2,499	5.0
歐洲	8,229	22.4	10,134	20.2
中國	14	0.0	1,566	3.1
美利堅合眾國	22,707	61.8	28,095	56.0
其他國家	2,517	6.9	7,896	15.7
	<u>36,743</u>	<u>100</u>	<u>50,190</u>	<u>100</u>

按產品類別之收入分析：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皮帶	35,937	97.8	47,087	93.8
皮革製品及其他飾品	806	2.2	3,103	6.2
	<u>36,743</u>	<u>100</u>	<u>50,190</u>	<u>100</u>

## 皮革零售業務

就皮革零售業務而言，由於香港零售市道不利，且與同業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0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72.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的銷售額佔期內之本集團零售銷售額約85.3%(二零一九年：約80.5%)，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少至約46.1%，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的毛利率相比適度下降。

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1%。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旅行限制及一系列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收入下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革零售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7,2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2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繼續經營四間AREA 0264店舖(二零一九年：四間)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一九年：一間)。

##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之爆發已迅速於全球蔓延。因此，各國政府採取了流行病預防及控制措施，導致商業生產活動受到不同程度之限制。新冠給全球所有經濟體帶來了嚴峻挑戰，致使全球供應鏈、貿易活動及工業佈局等許多方面發生了變化，對全球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新冠之爆發給集團業務帶來不確定性，集團向美國及歐洲之皮革產品出口以及集團零售業務尤為如此。

就行業而言，於當前不確定之國際貿易環境中，訂單因中美之間持續貿易摩擦而受到影響。另外，由於皮革產品市場需求因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之爆發及下游企業恢復工作生產減緩，皮革製造企業面臨著具有整體挑戰性之經營環境。

儘管前景未知，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影響。本集團將專注於提高工廠生產效率，以達到最佳生產水平，並審慎地重新審視其資源使用，並儘一切努力使利潤最大化。於減輕經濟及外部業務風險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本集團相關商業機會之可行性，以期在未來利用中國之經濟增長。

香港零售業之經營環境並不樂觀。香港實行了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同時採取了一系列社會隔離措施，嚴重損害了消費者之情緒並限制了客戶流量。政府統計處最新統計數字顯示，香港之零售銷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同比下跌13.6%，亦為連續第12個月下跌。新冠爆發之威脅使香港零售業之商業環境更加嚴峻。

然而，本集團兩家新零售店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運營，以保持品牌知名度，增強顧客購物體驗。本集團將透過提升高品質皮革產品之競爭優勢及滿足客戶需求之靈活性，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與大型購物中心合作，開展皮革產品促銷及營銷活動，並透過加強零售業務板塊之人力資源管理來提高門店之服務質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電子商務渠道，以開拓快速增長之在線市場。

此外，如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所宣布，本集團已製定多元化發展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業務之計劃。大麻織物由工業大麻纖維製成，是一種抗菌、結實、用途廣泛之紡織品，可作為一種獨特的環境調節物進行填充，既適合夏季，亦適合冬季。本集團已獲得雲南省農業科學院經濟作物研究所種植工業大麻之相關許可，從其處獲得了雲麻7號工業大麻種子之供應，並在雲南租用了一塊土地，用於工業大麻之試種。

於擁有美好願景之同時，本集團將審查業務戰略方向及運營，以規劃長期公司戰略及增長，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期增強本集團未來整體發展，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2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04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8,3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9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37,8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1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庫存、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75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約為10,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約9,50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度業務虧損所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其流動性：

- (i)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秦伯翰先生(「秦先生」)的承諾函，承諾在本公司有能力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其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8,000,000港元。
- (ii) 於本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秦先生訂立另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秦先生授出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融資約等於35,750,000港元，為期兩年，已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額提取；
- (iii) 本公司與趙靖飛(「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趙先生授出最多20,000,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容易予本公司，為期兩年，於報告期末和本公告日期並無使用以上款項；及
- (iv) 本公司已獲得趙先生的支持函，確認其願意進一步提供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24個月內繼續開展其業務。

## 庫存及貿易應收款項

鑑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銷售需求不理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庫存約11,2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01,000港元)及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天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天，保持相似水平。

由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使營商環境更加嚴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為9,8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43,000港元)及債務週轉天數從69天增加至90天。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融資。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無計息借款，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為零。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波動將產生外幣兌換收益或虧損，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採取近似措施。

## 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存款約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受益人為房東的銀行擔保以代替租賃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

##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本公司涉及或待決或是使本公司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65名)。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界定供款計劃、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職責的車間特定訓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具備內部審計職能與守則條文第C.2.5條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每年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管理層認為相對於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委聘獨立外部專業人士按年度基準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更具成本效益。

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韓煜女士(主席)、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